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阜博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obile Group Limited
阜 博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38)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阜博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6月28日(星期四)下午3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會議室1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0頁。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vobilegroup.co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列印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該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18年6月26日(星期二)下午3時正)交回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4
3.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4
4.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4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5
6. 責任聲明	5
7. 推薦建議	6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7
附錄二 — 股份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8年6月28日(星期四)下午3時正在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會議室1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0頁)所載的決議案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阜博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8年5月23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18年1月4日，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釋 義

「股份發行授權」	指	擬授予董事的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以發行、配發或處理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0頁)第6項所載的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未發行股份
「股份購回授權」	指	擬授予董事的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0頁之)第5項所載的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Vobile Group Limited
阜博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38)

執行董事：

Yangbin Bernard WANG先生(主席)
Michael Paul WITTE先生
Xianming ZHU先生

非執行董事：

Vernon Edward ALTMAN先生
J David WARGO先生
王偉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敬文先生
James Alan CHIDDIX先生
Charles Eric EESLEY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472, 2nd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

美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2880 Lakeside Drive, Suite 360,
Santa Clara, CA 95054,
United State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西營盤
干諾道西118號
23樓2310室

敬啟者：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2018年6月28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若干決議案的資料。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16.6條，Yangbin Bernard WANG先生、Vernon Edward ALTMAN先生及J David WARGO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上述所有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獨立決議案以重選退任董事。

擬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先前藉於2017年12月8日通過唯一股東的書面決議案授予董事購回股份的一般性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可靈活地於適當時候購回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予股份購回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0頁）第5項所載的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即按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準計算，合共42,487,453股股份）。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發出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該說明函件載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作出有根據的決定。

4.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先前藉於2017年12月8日通過唯一股東的書面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可靈活地於適當時候發行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出股份發行授權，以發行、配發或處理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0頁）第6項所載的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未發行股份（即按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準計算，合共84,974,906股股份）。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藉加入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的數目以擴大股份發行授權。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股份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0頁。

根據上市規則及章程細則，於股東大會上，除大會主席可根據上市規則容許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方式刊發有關表決結果的公告。

隨本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vobilegroup.co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列印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交回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6.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地願就本通函的資料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7.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以及建議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阜博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Yangbin Bernard WANG
謹啟

2018年5月28日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重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1) YANGBIN BERNARD WANG 先生

職位及經驗

Yangbin Bernard WANG 先生(「**Wang**先生」)，49歲，於2016年7月28日獲委任為董事，於2017年6月21日調任為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Wang先生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企業願景、產品策略、業務發展及營運。Wang先生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我們的行政總裁，彼亦為我們的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作為本集團創辦人，Wang先生於2005年5月20日加入本集團並擔任我們其中一間附屬公司的行政總裁。彼已領導本集團超過13年，自本集團創立以來一直負責本集團的企業願景、產品策略、業務發展及營運。

Wang先生現時及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Wang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2018年1月4日(「**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除非由任何一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而終止，且根據章程細則條文，彼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至少每三年一次。

關係

Wang先生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股份中的權益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下表顯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Wang先生的未行使購股權的詳情。

承授人	職位	行使價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股份數目	授出日期	概約百分比
Wang先生	執行董事	0.1375美元	8,000,000	2017年4月25日	1.88%

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Wang先生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姓名	身份	持有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Wang先生 ^(附註2)	實益擁有人；信託受託人；信託受益人	68,190,480 (L) ^(附註1)	16.05%

附註：

- (1) 字母「L」表示該人士於該等證券的好倉。股份數目為於本通函日期持有的股份數目，而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乃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424,874,536股計算。
- (2) Wang先生為JYW Trust的委託人、受託人及受益人。Wang先生及JYW Trust為YBW Trust的委託人，而Wang先生亦為其受託人。Wang先生將於彼作為JYW Trust受託人的身份持有的52,190,480股股份、彼作為YBW Trust受託人的身份持有的8,000,000股股份及因根據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獲發行而可能發行的8,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酬金

Wang先生於過去12個月收取薪酬495,000美元，以及本公司可能就其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向本公司提供的服務而可能支付的酌情花紅款項，乃由董事會按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並參考其經驗、職責、工作量、投放於本集團的時間及本集團的表現而釐定。

彼薪酬乃由與本公司之間的服務協議及任何獲董事會批准的後續修訂本訂明支付。

須予披露的資料及須提請股東垂注的事宜

概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而Wang先生於現在／過去亦不涉及任何根據上述條文規定須予披露的事項，亦無有關Wang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2) VERNON EDWARD ALTMAN 先生

職位及經驗

Vernon Edward ALTMAN先生(「Altman先生」)，72歲，於2017年1月1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7年6月21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我們的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Altman先生在提供顧問及諮詢服務方面擁有逾40年經驗。Altman先生於1973年6月Bain & Company, Inc.創辦時加入該公司，現時為其顧問合夥人。Altman先生自2011年4月起擔任Abaxis, Inc.(納斯達克上市代碼：ABAX)的董事，並自2014年4月起擔任其首席獨立董事。於2007年2月至2017年1月，Altman先生擔任Video Mobile的董事，而彼於2008年10月至2017年1月亦為其董事會主席，據此彼透過擔任董事職務獲得SaaS業務的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Altman先生現時及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Altman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除非由任何一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而終止，且根據章程細則條文，彼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至少每三年一次。

關係

Altman先生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股份中的權益

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ltman先生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姓名	身份	持有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Altman先生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9,180,952 (L) ^(附註1)	4.51%

附註：

- (1) 字母「L」表示該人士於該等證券的好倉。股份數目為於本通函日期持有的股份數目，而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乃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424,874,536股計算。
- (2) Altman先生將於彼實益擁有及以其個人身份持有的2,000,000股股份及以其作為日期為1998年1月28日的Altman Family Trust UDT受託人的身份持有的17,180,95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酬金

Altman先生於過去12個月收取由委任函訂明支付的董事袍金4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按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並參考其經驗、職責、工作量、投放於本集團的時間及本集團的表現而釐定。

須予披露的資料及須提請股東垂注的事宜

概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而Altman先生於現在／過去亦不涉及任何根據上述條文規定須予披露的事項，亦無有關Altman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3) J DAVID WARGO先生

職位及經驗

J David WARGO先生(「Wargo先生」)，64歲，於2017年1月1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7年6月21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集團的審核委員會成員。

Wargo先生在電訊、媒體及技術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自2015年3月起，Wargo先生為Liberty Broadband Corporation(納斯達克上市代碼：LBRDA)的董事。自2014年8月起，Wargo先生為Liberty TripAdvisor Holdings, Inc.(納斯達克上市代碼：LTRPA)的董事。自2008年9月起，彼為Discovery Communications, Inc.(納斯達克上市代碼：DISCA)的董事。自2005年6月起，Wargo先生為Liberty Global plc(納斯達克上市代碼：LBTYK)的董事。於2005年5月至2008年9月，彼擔任Discovery Holding Company的董事。於2002年8月至2007年6月，Wargo先生擔任OpenTV Corp.的董事。自2001年起，彼為Strayer Education, Inc.(納斯達克上市代碼：STRA)的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Wargo先生現時及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Wargo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除非由任何一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而終止，且根據章程細則條文，彼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至少每三年一次。

關係

Wargo先生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股份中的權益**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Wargo先生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姓名	身份	持有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Wargo先生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0,848,672 (L) ^(附註1)	2.55%

附註：

- (1) 字母「L」表示該人士於該等證券的好倉。股份數目為於本通函日期持有的股份數目，而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乃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424,874,536股計算。
- (2) Wargo先生將於彼實益擁有的2,175,33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且被視為於VideoRec LLC（受其控制的法團）持有的8,673,33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酬金

Wargo先生於過去12個月收取由委任函訂明支付的董事袍金4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按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並參考其經驗、職責、工作量、投放於本集團的時間及本集團的表現而釐定。

須予披露的資料及須提請股東垂注的事宜

概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而Wargo先生於現在／過去亦不涉及任何根據上述條文規定須予披露的事項，亦無有關Wargo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的資料，以便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有根據的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424,874,536股股份。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按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計算，董事將根據股份購回授權獲授權於股份購回授權仍然有效期間購回合共42,487,453股股份，佔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2. 股份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

股份購回或會增加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場狀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相信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

3. 股份購回的資金

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視乎情況而定）可合法用作股份購回的資金。

4. 股份購回的影響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狀況比較）。然而，董事不擬於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合適的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5. 股份的市場價格

於上市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內，股份於聯交所成交的最高及最低每股價格如下：

月份	每股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18年		
1月	4.20	2.50
2月	3.41	2.40
3月	3.32	2.74
4月	2.99	2.68
5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	3.30	2.79

6. 一般資料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倘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未獲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倘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則彼等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依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的規定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7. 收購守則

倘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某一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投票權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可藉此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而定)，據此將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

據本公司所知，董事不知悉將引致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購回後果。

8. 本公司進行的股份購回

於上市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內，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是否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Vobile Group Limited
阜博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38)

茲通告阜博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6月28日(星期四)下午3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會議室1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以下事宜：

1. 省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和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以下退任董事為本公司董事，各為一項獨立決議案：
 - a. Yangbin Bernard WANG先生；
 - b. Vernon Edward ALTMAN先生；及
 - c. J David WARGO先生。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重新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作為普通決議案的決議案(無論有否作出修訂)：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經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而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以及根據一切適用法例以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經不時修訂的規則及規例並在其規限下，購回其本身的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內購回或同意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根據(a)段的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以下最早發生者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作為普通決議案的決議案(無論有否作出修訂)：

「動議：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的未發行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於有關期間內或其後須行使該等權力的供股、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於有關期間內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發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發行、配發或處理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惟根據下述者除外：

(i) 供股，即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於股東名冊的股東，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的要約（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倘適用）香港或任何適用於本公司的地區的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後認為必須或權宜的情況下，取消若干該等權利或另作安排）；

(ii) 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

(iii) 根據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轉換權，或行使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

(iv) 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的任何股息的類似安排；或

(v)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授予或將授予的任何特別授權；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以下最早發生者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作為普通決議案的決議案(無論有否作出修訂)：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的通告所載第5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透過增設本公司根據第5項決議案所獲授權而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擴大根據第6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未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惟該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代表董事會
阜博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Yangbin Bernard WANG
謹啟

香港，2018年5月28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除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於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頁。
2. 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人士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以代其出席上述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的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核證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18年6月26日(星期二)下午3時正)交回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交付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4. 為釐定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的資格，本公司的股東登記手續將於2018年6月22日至2018年6月28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在此期間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以股東身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投資者須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在不遲於2018年6月21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Yangbin Bernard WANG先生、Michael Paul WITTE先生及Xianming ZHU先生；非執行董事Vernon Edward ALTMAN先生、J David WARGO先生及王偉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敬文先生、James Alan CHIDDIX先生及Charles Eric EESLEY先生組成。